

证券代码: 603685 债券代码: 113628	证券简称: 晨丰科技 债券简称: 晨丰转债	公告编号: 2024-062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 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盐官镇园区四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有关会议的通知，公司已 于 2024 年 8 月 5 日以现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倪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向下修正“晨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股份触发“晨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2024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 2025 年 2 月 6 日重新开始起算），若再次触发“晨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慎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晨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3）。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 603685 债券代码: 113628	证券简称: 晨丰科技 债券简称: 晨丰转债	公告编号: 2024-063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晨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8 月 5 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触发“晨丰转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2024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 2025 年 2 月 6 日重新开始起算），若再次触发“晨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慎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56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15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500 万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第二年 0.7%，第三年 1.0%，第四年 2.0%，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87 号文同意，公司 41,500 万可转债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晨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2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8 月 27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2 月 28 日）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1306 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 1279 元/股，历次调整如下： 1.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晨丰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调整为 129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6）。 2.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晨丰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起调整为 127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6）。 二、关于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股价自 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期间，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279 元/股的 95%（即 1087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晨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晨丰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仍有较长时间，近期公司股价受到行业竞争、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了一定波动，公司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和内在价值，与转股价格存在一定差距。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晨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2024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 2025 年 2 月 6 日重新开始起算），若再次触发“晨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慎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 600611

证券简称: 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 2024-056

1909093

188742

159785

大众 A 股

大众 01

大众 02

大众 01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B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07016 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9/9	-	2024/9/12	2024/9/12
B 股	2024/9/14	2024/9/9	-	2024/9/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3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364,122,86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8,206,143.20 元。

三、相关日期说明

3.1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其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

（4）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 A 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

3.2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 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3 年 7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1：7.1285）折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7016 美元（含税）。

（1）对于 B 股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 C1 的股东）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7016 美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 B 股非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 C90 的股东）

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若干征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7016 美元。

（3）对于 B 股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 C30 的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取得 B 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6314 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投资者服务热线: 021-62891122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 号 21 楼 2101 室

联系电话: 021-62891122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 688779 转债代码: 118022	证券简称: 长运新材 转债简称: 长科转债	公告编号: 2024-028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 Minmetals New Energy Material(Hunan) Co., Ltd.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称为“湖南长运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湖南长运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Hunan Changyuan Lico Co., Ltd.”变更为“Minmetals New Energy Materials(Hunan)Co., Ltd.”。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2024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运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4）和《湖南长运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6）。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738795311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泊高路 61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朝晖 注册资本: 壹拾玖亿贰仟玖佰陆拾万陆仟贰佰柒拾柒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0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研究、生产、销售二次电池材料及其它高电池材料，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二次电池材料，其它高电池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 688779 转债代码: 118022	证券简称: 长运新材 转债简称: 长科转债	公告编号: 2024-029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 五矿新能，变更后扩位证券简称: 五矿新能，股票证券代码: “688779”保持不变。 ● 债券简称变更日期: 2024 年 8 月 9 日 一、公司债券简称审议变更券简称的情况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作出如下变更： <table><tr><th>类别</th><th>变更前</th><th>变更后</th></tr><tr><td>中文名称</td><td>湖南长运锂电股份有限公司</td><td>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英文名称</td><td>Hunan Changyuan Lico Co., Ltd.</td><td>Minmetals New Energy Material(Hunan)Co., Ltd.</td></tr><tr><td>证券简称</td><td>长运锂电</td><td>五矿新能</td></tr><tr><td>英文名称缩写</td><td>CHANGYUANLICO</td><td>Minmetals New Energy</td></tr><tr><td>证券代码</td><td>688779 保持不变</td><td></td></tr></table>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2024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运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4）和《湖南长运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6）。 二、公司债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公司深耕锂电材料二十余年，专注于高电池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安全性能、高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的锂电材料，产品最终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3C、储能等领域。经过多年技术积累与产业化经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正积极布局合成、正负极材料制备、废旧电池回收等技术，为强化“五矿新能”作为央企中国五矿所属湖南五矿新能源品牌的影响力、竞争力，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加速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多领域发展布局，提升公司品牌价值，湖南长运锂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公司名称由“湖南长运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为与公司名称和公司名称相匹配，将公司债券简称由“长运锂电”变更为“五矿新能”，证券代码“688779”保持不变。 三、公司债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债券简称将自 2024 年 8 月 9 日起由“长运锂电”变更为“五矿新能”，扩位证券简称相应由“长运锂电”变更为“五矿新能”，公司债券代码“688779”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湖南长运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Changyuan Lico Co., Ltd.	Minmetals New Energy Material(Hunan)Co., Ltd.	证券简称	长运锂电	五矿新能	英文名称缩写	CHANGYUANLICO	Minmetals New Energy	证券代码	688779 保持不变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湖南长运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Changyuan Lico Co., Ltd.	Minmetals New Energy Material(Hunan)Co., Ltd.																		
证券简称	长运锂电	五矿新能																		
英文名称缩写	CHANGYUANLICO	Minmetals New Energy																		
证券代码	688779 保持不变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 600241

债券代码: 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 2024-020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 2024 年 8 月 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湾 7 号, 辽宁时代大厦 12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483,256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4333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魏群华因独立董事本职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陆正阳因本职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 董事会秘书庄柏英、总经理李治斌、财务总监董建超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46,101,872	386,962	24,500
比例（%）	99.7728	0.2633	0.001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杨晓华	144,166,165	99.0946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 崔春香、周玉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出具的《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 600241

证券简称: 时代万恒

编号: 临 2024-021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5 日下午在辽宁时代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事项:

会议表决结果: 第八屆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 霍春青、周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出具的《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 600241 证券简称: 时代万恒 编号: 临 2024-021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5 日下午在辽宁时代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杨晓华主持。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事项:

选举杨晓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 600191 债券代码: 159785	证券简称: 华资实业 债券简称: 21 华资 01	公告编号: 临 2024-038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华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资贸易”）因生产经营需要变更了注册地址，并于近日换发《营业执照》，具体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一、变更前: 公司名称: 包头华资贸易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50201MA0RNTN12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曙光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士杰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食品生产; 食品添加剂生产; 粮油仓储服务; 粮食收购;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食用农产品批发; 农副产品销售; 谷物销售; 及薯类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 食品添加物销售; 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煤炭及制品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子元器件零售; 金属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日用百货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餐饮管理; 企业管理; 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总部管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二、变更后: 公司名称: 包头华资贸易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50201MA0RNTN12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铝业大道—4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士杰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食品生产; 食品添加剂生产; 粮油仓储服务; 粮食收购;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食用农产品批发; 农副产品销售; 谷物销售; 及薯类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 食品添加物销售; 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煤炭及制品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子元器件零售; 金属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日用百货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餐饮管理; 企业管理; 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总部管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 688772 债券代码: 118024	证券简称: 珠海冠宇 债券简称: 冠宇转债	公告编号: 2024-063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原告撤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第一被告； ● 是否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单独或合称“ATL”）之间的专利争议案件中已有 12 个 ATL 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或法院判决无效，已有 10 个案件被 ATL 主动撤诉（其中有 8 个 ATL 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公司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关于 ATL 起诉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ATL 称公司产品涉嫌侵犯其 ZL201620821929.5 号专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情况 近日，法院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根据该裁定书，法院裁定准许 ATL 撤诉，该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并由 ATL 承担。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6 日		

针对该涉诉专利，ATL 两次起诉公司侵权，均于（一）一审判决主动撤诉。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7 月，ATL 以公司侵犯其 ZL201620821929.5 实用新型专利权为由，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 年 2 月，法院裁定准许 ATL 撤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和 2023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2023 年 7 月，针对相同专利 ZL201620821929.5，ATL 再次以公司侵权为由，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ATL 再次主动撤诉。	
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 ATL 之间的专利争议案件中已有 12 个 ATL 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或法院判决无效，已有 10 个案件被 ATL 主动撤诉（其中有 8 个 ATL 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	
根据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 688610

证券简称: 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 2024-038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

总股本 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宁宁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4-2025/2/3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 万元-8,0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融通业务 ☐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95,119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96.67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71 元/股-41.26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未来通过现金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自筹资金 1,000.00 万元，剩余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7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和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落实公司“提质增效回报股东”行动方案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06）。

因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57.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56.8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395,1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68,000,000 股的比例为 2.01%，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1.26 元/股，最低价为 27.71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47,996.6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6 日